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2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9名，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2名董事以通讯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其余全部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与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重组的方式、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为公司孙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控股”）拟将其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交易价格为148,000.00万元，英唐创泰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英唐创泰，因公司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持有英唐创泰39%股权，并担任英唐创泰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表决。

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权的价值进行估值，以2019年12月31日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

第 6041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147,972.00 万元。

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过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为 148,000 万元。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表决。

3. 交易对价支付

交易对方可以一次性支付标的股权对价，或者分期支付标的股权对价。

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标的股权对价的，应当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款即人民币 148,000 万元（大写：壹拾肆亿捌仟万圆整）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

交易对方分期支付标的股权对价的，按以下约定履行分期支付义务：

交易对方应当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的首期款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首期款不少于标的股权对价的 5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的剩余款项一次性或分期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表决。

4. 交割安排及违约责任

自交易协议生效且指定账户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次日启动办理相应比例标的股权的交割手续，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为免疑义，首次交割的标的股权应为标的公司不少于 51% 的股权；每一期办理交割手续的标的股权比例为交易对方支付价款金额占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格的比例。

交易对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支付未支付金额 0.5% 的比例向华商龙控股支付违约金。

在标的股权转让款依约支付的前提下，若华商龙控股未配合按照定的时间完成交割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已收取款项 0.5% 的比例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但是，因交易对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时交割的，华商龙控股不支付该等逾期违约金。

为免疑义，协议约定所述前提条件未达成的，公司不按时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手续将不构成违约。

于协议签署成立之日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宜之日期间，交易对方单

方面放弃实施本次交易的，应当向公司和华商龙控股赔偿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圆整）的损失。

于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单方面未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交易的，除负有实际履行义务外，还应当向公司和华商龙控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圆整），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公司和华商龙控股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足部分还应当由交易对方另行赔偿。

为免疑义，下列情形构成交易对方单方面放弃实施本次交易：

(1) 在标的股权的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前提下，交易对方向公司和华商龙控股发出不再实施本次交易或只部分实施本次交易的书面通知；

(2) 于协议生效之日，标的公司股东彭红、黄泽伟作为反担保义务人不遵守协议约定的反担保义务。

(3) 交易对方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首期标的股权转让款；或首期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交易对方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完毕剩余股权转让款的。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表决。

5. 债权债务及担保安排

双方确认，基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对标的公司尚有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 318,876,095.88 元。

双方同意，交易对方应当确保标的公司不晚于首期标的股权交割日全额清偿前款所述款项，若标的公司于公司收到交易对方首期股权转让款之日仍未清偿前款所述款项，公司可以延迟办理首期标的股权交割。

交易对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后积极协调附表所列公司担保义务的解除或免除，并确保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交易对方及其股东彭红、黄泽伟将对截至首期标的股权交割日未能解除或免除的公司担保义务承担无限连带的反担保义务。

若公司依据协议启动首期标的股权交割手续时，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 4,000 万美元的，交易对方应当自收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就超额部分相应补

足支付等额的标的股权首期对价款。公司自收到交易对方补足的股权首期对价款之次日启动首期标的股权交割手续。后续，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金额低于（含）4,000 万美元时，公司应按补足的转让价款占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格的比例启动相应比例标的股权交割手续。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表决。

6.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损益均由交易对方承担或享有。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表决。

7. 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黄泽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事前审议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3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召集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就重组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回复，对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作出了修订，形成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

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事前审议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由于本次出售重大资产与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联合创泰 2019 年业绩补偿的议案》

根据公司孙公司华商龙控股与黄泽伟于 2019 年 7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黄泽伟承诺联合创泰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7 亿元。若当期未完成业绩承诺，当期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联合创泰 20%股权的交易价格-截至承诺期累计已补偿金额。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 013550 号《审计报告》，2019 年联合创泰实现净利润 119,849,578.31 元，根据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为 38,448,656.63 元。

鉴于公司拟以 14.8 亿人民币的对价向英唐创泰出售联合创泰 100%股份，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联合创泰股份。由于黄泽伟先生为本次交易对象英唐创泰执行董事，并持有英唐创泰 39%股份，经协商，公司拟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成功的前提之下，终止黄泽伟先生在前次联合创泰 20%股权交易中所进行的业绩承诺，并就此与黄泽伟签署《关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因此，在《补充协议》生效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黄泽伟先生所需承担的 2019 年业绩补偿金额 38,448,656.63 元予以豁免补偿。

因黄泽伟先生目前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因此豁免其业绩补偿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豁免联合创泰 2019 年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由于本次出售重大资产与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孙公司华商龙控股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英唐创泰转让所持有的联合创泰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因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联合创泰每年均保持一定量以芯片为主的电子元器件内部购销交易，公司预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仍将与联合创泰发生金额不超过 600 万美元的产品购销日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发生金额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联合创泰	不超过 100 万元	市场价	货币资金结算	不超过 60 天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联合创泰	不超过 500 万元	市场价	货币资金结算	不超过 60 天
合计	-	不超过 600 万元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合创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公司原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担任联合创泰董事，联合创泰将成为公司关联方，上述内部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由于本次出售重大资产与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为联合创泰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孙公司华商龙控股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英唐创泰转让所持有的联合创泰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联合创泰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 34,810 万美元和 10,000 万人民

币，根据本次交易所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英唐创泰、黄泽伟、彭红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积极协调上述公司担保义务的解除或免除，并使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联合创泰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同时，根据英唐创泰、黄泽伟、彭红出具的承诺，联合创泰将尽最大努力在协议生效后、股权交割前解除所有担保；若在股权交割前仍存在未解除的担保，担保余额超过 4,000 万美元的部分按照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执行；对于未超过 4,000 万美元的部分，英唐创泰、黄泽伟、彭红提供具有担保能力的第三方担保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承诺在股权交割完成后四个月内解除所有担保事项。

因此，公司拟在联合创泰首期股权交割完成后继续为上述不超过 4,000 万美元的担保事项提供担保，继续担保期限不超过 4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合创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公司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担任联合创泰董事，联合创泰将成为公司关联方。上述担保转变为关联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事前审议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为联合创泰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由于本次出售重大资产与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九、三十次、三十一、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胡庆周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胡庆周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告编号：2020-069）。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由于本次出售重大资产与副董事长黄泽伟先生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2日